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强生物”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改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209,302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药投资，其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国药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国药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及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国药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及认购数量、限售期进行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根据前述发行价格13.76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7,209,302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国药投资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国药投资于2020年7月10日16:00之前将认购资金汇至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01号），截至2020年7月10日16:00止，中金公司收到国药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99,999,996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02号），截至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200,683.98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799,311.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209,3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092,590,009.54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靳庆军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